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

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:

根据当前防控形势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,
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。本指引从普通公众、特
定场所人员、重点人员以及职业暴露人员进行分类,并对不同场景
下戴口罩提出科学建议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

(代章)

2020年3月17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

科学戴口罩,对于新冠肺炎、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,既保护自己,又有益于公众健康。目前,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,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,有效防控疫情,保护公众健康,特提出以下指引。

一、普通公众

(一)居家、户外,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。

防护建议:不戴口罩。

(二)处于人员密集场所,如办公、购物、餐厅、会议室、车间等;或乘坐厢式电梯、公共交通工具等。

防护建议:在中、低风险地区,应随身备用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,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(小于等于1米)时戴口罩。在高风险地区,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

(三)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。

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四)对于与居家隔离、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。

防护建议: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二、特定场所人员

(一)处于人员密集的酒店、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机场、超市、餐馆、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场所。

防护建议:在中、低风险地区,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高风险地区,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

符合 KN95/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(二)在监狱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,以及学校的教室、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防护建议:在中、低风险地区,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,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(小于等于 1 米)时戴口罩。在高风险地区,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/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;其他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

三、重点人员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;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;入境人员(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)。

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 KN95/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四、职业暴露人员

(一)普通门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;低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;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、警察、保安、保洁等。

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二)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 工作的人员;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;中、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科的医务人员;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;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。

防护建议: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
(三)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;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,或肺移植手术、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头罩式(或全面型)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，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；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，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，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。

五、使用注意事项

(一)呼吸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，佩戴前、脱除后应洗手。

(二)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，口罩应遮盖口鼻，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。

(三)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，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。

(四)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，反而增加呼吸阻力，并可能破坏密合性。

(五)各种对口罩的清洗、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。

(六)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均为限次使用，累计使用不超过 8 小时。职业暴露人员使用口罩不超过 4 小时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卫生健康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卫生健康委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晓明